



拾

清代《左傳》「古義」及其學術歸趨

文 /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張素卿

張素卿

張素卿（1963～），生於臺北市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。現任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。主要研究領域為經學，尤專注於《左傳》學，並由《左傳》進而延伸探討「中國敘事傳統」之議題。著有《左傳稱詩研究》、《敘事與解釋——左傳經解研究》兩部專書，以及學術論文二十餘篇。近年研究的主題集中於清代《左傳》學，先後獲國科會補助之專題計畫包括：「惠棟的《春秋》學——解釋類型與經說內涵研究」、「清代漢學與《春秋》學——從古義到新注疏（I）（II）」、「劉師培《左傳》學的傳承與嬗變」，以及「回顧與轉型——章炳麟的《左傳》學」等。



摘要

清代「漢學」典範下的《左傳》學，其發展脈絡大抵自惠棟奠基，復經馬宗璉、洪亮吉、張聰咸、沈欽韓等傳承發展，相繼撰述「古義」，短長互見，而學術旨歸實則相通。「古義」之作，考據廣博，詳核文字、聲韻、名物、度數，進而考索禮制典章，據以通經而達其義。考求禮制典章以裨政術，其實寓有經世的關懷。綜觀諸家「古義」，不僅有存古之功，並致力於精鍊學術方法，建立學術規範。這樣以漢規杜，雖或矯枉過正，其積極意向乃有意扶翼微學而挑戰權威。

關鍵詞：左傳、清代漢學、古義、惠棟、馬宗璉、張聰咸、沈欽韓。

前 言

本人自八十九年執行「惠棟的《春秋》學——解釋類型與經說內涵研究」這項專題計畫以來，近年來一直以惠棟以降清代「漢學」典範下的《春秋》學為研究主軸。九十二、九十三兩年，又相繼提出「清代漢學與《春秋》學——從古義到新注疏」（I）（II），執行計畫期間，曾廣泛涉獵清代三傳之學著作，尤其關注從「古義」到「新疏」的發展脈絡。

由輯述「古義」到撰寫「新疏」，這是可以兼括《左氏》以及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三傳之學的一個共通趨勢，雖不能涵蓋整體清代《春秋》學，仍堪稱脈絡清晰之主流。其中，《左傳》學著作彼此延續的軌跡釐然詳明，因此，近年整理發表的論文首先著力於此。目前已發表關於惠棟、洪亮吉、李貽德三家之研究成果，本篇論文擬再參稽馬宗璉、張聰咸、沈欽韓諸家，綜理清代《左傳》「古義」的發展趨勢（限於篇幅，實例說明部分從略）。至於《左傳》「新疏」的代表作——儀徵劉氏之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將另撰專文探討。¹

宗「漢學」而輯「古義」

清儒論學，常自詡經學為本朝盛業，這反映出他們對學術的自我意識和自我認同。在回顧經學歷史的過程中，他們省思得失，尋索解經途徑，選擇新的發展方向。繼清初諸儒批判宋明理學之後，惠棟（字定宇，號松崖，1697~1758）進而揭櫫以「漢學」治經的門徑，此一取向獲得許多學者認同，相繼追隨，雖亦不乏省思批判者，畢竟流行而形成相

¹ 已發表的單篇論文包括：〈惠棟的《春秋》學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57期，頁99-140；〈「漢學」著述與經世關懷——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述論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61期，頁261-298；及〈李貽德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述論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，第23期，頁369-408。以上三篇以及本篇論文，經增補改寫後集結成書，詳參《清代「漢學」與《左傳》學——從「古義」到「新疏」的脈絡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7年3月）各章。

互延續的學術脈絡，引領風騷，興盛一時。當其時，不少學者紛紛以述古為新的起點，展開一波波輯存「古義」的努力，最終又薈萃為「新疏」。最能代表清代經學，並集結一代解經成果的著作，正是「古義」與「新疏」。這股輯述「古義」進而撰寫「新疏」的學術潮流，興起於乾隆初年，²醞釀至嘉慶、道光年間，其餘波甚至綿延至清末猶未歇。³

標榜「漢學」，其實是有意針對宋儒之直承孔孟，轉而直追兩漢經師，另闢新徑。戴震（字東原，1723～1777）曾這樣推崇惠棟：

先生之學，直上追漢經師授受、欲墜未墜、蘊蘊積久之業，而以授吳之賢俊後學，俾斯事逸而復興。⁴

由於漢儒經解多已散失，久無全書，所謂「逸而復興」，首須輯存「古義」。如洪榜所言：

東吳惠定字先生棟，自其家三世傳經，其學信而好古，於漢經師以來賈、馬、服、鄭諸儒，散失遺落幾不傳於今者，旁搜廣摭，裒集成書，謂之「古義」。從學之士甚眾。⁵

陶澍（1778～1839）亦云：

² 惠棟生前，「漢學」之風已經傳揚開來，參考依程晉芳（1718～1784）之觀察，謂：「海內儒家，昌言『漢學』者幾四十年矣，……嗚呼！為宋學者未嘗棄漢、唐也，為漢學者獨可棄宋、元以降乎？」此說見程氏〈正學論〉之四，雖撰述年月不詳，依程氏卒於乾隆四十九年推估，則至少乾隆初年昌言「漢學」者已不乏其人。下文引述，偏重追隨惠氏「漢學」者的言論，相對的，程氏〈正學論〉七篇，意在針砭其流弊，是「漢學」的批判者，說見《勉行堂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清嘉慶二十五年刻本），卷1，頁293。並參陳祖武、朱彤窗：《乾嘉學術編年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346。

³ 說參拙著：〈古義與新疏〉，2005年6月10日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「經典與文化的形成」第十七次讀書月會宣讀，會議論文集即將出版。

⁴ 戴震：〈題惠定字先生授經圖〉，《戴東原先生全集》（臺北：大化書局，1978年，影《安微叢書》本），頁1113。

⁵ 洪榜：〈戴東原行狀〉，同註4，頁55。

乾隆中葉，海內之士知鑽研古義，由漢儒小學訓詁以上溯七十子六藝之傳者，定宇先生為之導也。⁶

在惠棟倡導下，清儒治經趨向信而好古的學風，針對賈逵（字景伯，30~101）、馬融（字季長，79~166）、服虔（字子慎，？~188？）、鄭玄（字康成，127~200）諸家，廣摭漢儒所傳古訓，將散佚已久的傳注或經說重新纂輯成書，如惠棟《九經古義》、《春秋左傳補註》等，就是「古義」的代表作。⁷以稽考所得之古訓為解經憑藉，不僅信實可徵，而且可以「上溯七十子六藝之傳」，尋繹孔門經義。基於這樣的信念，兩漢「古義」乃獨出於歷代經說之上，成為清儒考據的首要對象。

盧文弨（字紹弓，1717~1795）在為惠氏《九經古義》撰〈序〉時指出：

漢人去古未遠，其所見多古字，其習讀多古音，故其所訓詁要於本旨為近，雖有失焉者，寡矣。唐之為《釋文》、為《正義》者，其於古訓亦即不能盡通，而猶間引其說，不盡廢也。至有宋諸儒出，始以其所得乎天之理，微會冥契，獨闢竅奧，不循舊解；其精者固不可易，然名物、象數、聲音、文字之學多略焉。近世學者安於記誦詞章之習，但知發策決科為務，與之言古訓，駭然以為迂晦而難通，塞耳而不能聽也。嗟乎！此學問之所以日入於靡爛，而有終身讀書不識一字之誚也乎！今讀徵君此書，單詞片義，具有證據，正非曲徇古人，後之士猶可於此得古音焉，求古義焉，是古人之功臣而今人之碩師也。為性理之學者，或視此為糟粕。然虛則易歧〔歧〕，實則難假，承學之士要必於此問塗，庶乎可終身不惑也。⁸

盧氏回顧學術的發展，感慨近世學者安於科舉時文之習氣，而惠氏之學正可對治時弊。所謂「虛則易歧〔歧〕，實則難假」，「虛」是「為性理之學者」的流弊，清儒反對的「宋學」乃指此而言。標榜「漢學」，導引學者致力於考求文字、聲音、名物、象數等課題，其長在「實」，注重「單詞片義，具有證據」。盧氏認為「承學之士要必於此問塗」，俾能以

⁶ 陶澍：〈書四世傳經遺像後〉，《國朝耆獻類徵初編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5年），卷419，頁12626。

⁷ 詳參拙著：〈惠棟的春秋學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57期，頁105-112。

⁸ 盧文弨：《抱經堂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頁25。

「實」砭「虛」。「實則難假」，而必求之於漢儒者，以其「去古未遠」，所傳多古字古音，其訓詁具有相對的優勢。孫葆田（字佩南，1839～1911）曾參稽眾說而綜述曰：

兩漢人傳經，並有師法，以其時去古未遠，而釋、老之說猶未行。學者各通一藝，用日少而畜德多，雖彼此異同，相是非，然微言大義往往賴以不絕。後世綴學之士固不可得而廢也。⁹

兩漢不僅「去古未遠」，而且講究師法、家法，猶存孔門經義；其傳承又早在佛、道盛行之前而不雜糅二氏之說；兼此三長，漢儒之經說古訓，固不可廢。然而，魏、晉以降，其舊注逐漸散失亡佚，「欲墜未墜、蘊蘊積久」的古義，不絕如縷。孫氏認為：

魏、晉而降，異說蠱起。當隋、唐之世，古籍猶未盡湮。然唐人為諸經定義疏，《易》用王、韓，《書》用偽孔氏，《春秋》傳主晉人，《詩》、《禮》二經僅存漢注。自此之後，利祿之途開，而漢儒四百餘歲授受相承之師說不絕如線。……聖清之有天下，敦崇經術，遠邁前代。經師宿儒以漢學為宗，獨能發明古義。言《易》自吳縣惠氏；言《書》自嘉定王氏、吳縣江氏；言《詩》自休寧戴氏；言《禮》自濟陽張氏、婺源江氏。為《易》惠氏之學，則有武進張氏；為《書》王氏、江氏之學，則有陽湖孫氏；為《詩》戴氏之學，則有金壇段氏；而輯《爾雅》注者，有武進臧氏。考《九經》古義者，本惠氏學，雖不同，要皆博識多聞，玩經文而得其大體。¹⁰

相對於魏晉以降之經學，孫氏跟大多數清儒一樣，認為本朝學術以經學為盛，而其足以超邁前人之處，則在於「經師宿儒以漢學為宗，獨能發明古義」。此一宗「漢學」而考「古義」的風氣，本於惠棟，一方面開啟群經著述的新途徑，一方面也使輯佚舊注、古籍的工作大為風行。

惠氏後學之中，如余蕭客（字仲林，一字古農，1729～1777）之《古經解鈎沈》，

⁹ 孫葆田：〈刪定馬氏所輯漢儒經解序〉，《校經室文集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，影《求恕齋叢書》本），卷1，頁8上-9下。

¹⁰ 同前註。

黃奭（字右原，1809～1853）之《漢學堂經解》等，輯佚方面的貢獻，有目共睹。蓋輯佚之學發軔雖早，至清代而尤盛。皮錫瑞（1850～1908）曾說：

國朝經師有功於後學者有三事，一曰輯佚書，……至國朝而此學極盛，惠棟教弟子，親授體例，分輯古書；余蕭客《古經解鈎沈》采唐以前遺說略備；王謨《漢魏遺書鈔》、章宗源《玉函山房叢書》，輯漢、魏、六朝經說尤多。¹¹

輯佚之學發展至清代，淒淒然由附庸蔚為大國，其主要目的在使散失的古籍復現於世，對象可以泛及群經，以及史書、諸子或文集，時代也不必局限於兩漢。相較之下，以「漢學」為宗而輯存「古義」，則以研經釋義為旨趣，關注對象集中於漢儒之經說舊注，甚或墨守家法以為取捨。「古義」之作，或僅僅輯存古訓而未及申說，這與針對漢儒舊注的輯佚書乍看之下似無不同，¹²唯若嚴格區分，「古義」畢竟不是泛泛輯佚古書而已，兩者同途而殊歸。

在「漢學」輯「古義」的經學氛圍中，惠棟無疑領袖群倫，帶動《左傳》學開展新

¹¹ 皮錫瑞：《經學歷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330。皮氏認為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原出章宗源所輯，其稿輾轉為馬國翰所得，據為己有，故逕稱「章宗源《玉函山房叢書》」。然而，依蔣式瑔、楊守敬、王重民考察，此說實誤，說參曹書杰：《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》（長春：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147；及陳鴻森：〈皮錫瑞經學歷史周注補正〉，《中國經學》第一輯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49-50。

¹² 孫星衍將圖書分為十二類，經學居第一類，他曾有意將古今經解分為「古義」、「雜說」兩小類，其所謂「古義」包括純粹輯錄古注之書，孫氏曰：「漢魏人說經出於七十子，……唐人疏義，守之不失；以及近代，仿王應麟輯錄古注，皆遺經佚說之僅存者，學有淵源，謂之『古義』。」說見孫氏：〈孫忠愍侯祠堂藏書記〉，《五松園文稿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7年，影清嘉慶刊《岱南閣叢書》本），卷1頁8下。按：清儒相對於「宋學」而轉尊「漢學」，其所謂「宋學」乃指當時的主流思潮，如盧文弨所言：「宋諸儒出，始以其所得乎天理之微會冥契，獨闢突奧，不循舊解」，亦即「為性理之學者」，這才是清代「漢學」反對的學風。「漢學」家批判「宋學」，未必全面反對宋代學術或宋儒，實則，清儒輯佚之學，即依仿宋儒王應麟（字伯厚，1223～1296），以輯存舊注之法為解經的基礎，惠棟也是這方面的關鍵人物。王鳴盛曰：「古學已亡，後人從群書中所引集成編，此法始於宋王應麟《周易鄭康成注》及《詩攷》。吾友惠徵士棟仿而行之，采鄭氏《尚書注》，嫁名於王以為重。」說見王氏《蛾術編》（清道光二十一年世楷堂刻本），卷2，頁22下。並參註14。

局的關鍵人物。¹³ 惠氏曾考求賈逵、服虔之舊注，復在輯佚的基礎上，撰述《春秋左傳補註》（以下省稱《補註》）¹⁴。輯存舊注和撰述古義這兩方面，都有不少學者響應，延續傳承。乾隆四十九至五十一年間，洪亮吉（字稚存，1746～1809）已從事於《春秋三傳古義》之撰述，¹⁵ 後來又由其中的《左傳古義》擴展為《春秋左傳詁》（以下省稱《左傳詁》）；¹⁶ 另外，李貽德（字天彝，號次白，1783～1832）於嘉慶十九至二十年前後，謁見孫星衍（字淵如，1753～1818）而師事之，孫氏編纂《十三經佚注》，李貽德則「為撰《周禮臚義》，其采錄《左傳》賈、服注，亦始於此時」¹⁷，於是由輯錄賈、服注開始，逐步邁向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（省稱《輯述》）的撰述歷程。¹⁸ 諸如此類，遵循「漢學」典範的學者，其研經治學的軌轍，往往由輯存舊注入手，進而補充申說，或疏通證明以闡述其義，撰為「古義」專著。

13 論及清代《左傳》學，或以顧炎武為首出，其實，顧氏考據詳博，有先驅之功，卻尚未注重漢儒，未能別開新局，導引清儒以漢糾杜者當首推惠棟。說參拙著：〈李貽德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述論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，第23期，頁387-388。

14 清代流傳的《古文春秋左傳》，舊題王應麟輯，惠氏家有其書，盧文弨曰：「向見吳中惠定宇氏《左傳補注》一書，亦以古義糾杜之違，服其精確，錄而置之篋中有年矣。今乃知王氏此書，定字祖、父以來即相傳有抄本，而外人罕得見。余雖往來吳中，實不知惠氏之有此書也。頃聞近人余仲林所為《鈎沈》，而後知之。唯王氏開之於前，故惠氏祖孫得益精之於後。」（〈王伯厚輯古文春秋左傳序〉，《抱經堂文集》，頁16）潘景鄭（1907～）曾見惠氏《古文春秋左傳》稿本，認為「此冊為先生手采賈、服舊注，不自立說，其為《補注》獮祭之業，無疑也。」說見潘氏：《著硯樓書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頁7。今中國國家圖書館及上海圖書館所藏古籍，有數種《古文春秋左傳》抄本，或題王應麟，或題惠棟，本人於2004年赴北京訪書時，曾在中國國家圖書館調閱藏書，其中一本有王大隆（字欣夫，1900～1966）題跋，謂「北宋王伯厚輯《春秋左傳》古注，及《論語》鄭注，皆吾吳惠定宇徵君所託名者也。前人雖有知之，而不能甚悉，故袁陶軒於《論語》又疑為出於嚴厚民，唯勞季言決其為惠氏輯本，並言鮑以文曾有刻本」。近來學者頗依王大隆、潘景鄭等，認為《古文春秋左傳》實出惠氏，而託名王應麟。無論家有藏書，抑或親手所輯，由《古文春秋左傳》之專事輯佚，至《補註》據古義以糾杜，比較兩書，可以窺見惠氏治學之軌跡。

15 乾隆五十一年，袁枚為洪氏《卷施閣文乙集》撰〈序〉，〈序〉中提及「所著有《春秋三傳古義》、《左傳詁》二書」，見《洪亮吉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），頁265。

16 說詳拙著：〈「漢學」著述與經世關懷——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述論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61期，頁270-274。

17 徐世昌：《清儒學案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6年），卷144，頁19下。

18 同註13，頁377-383。

清儒這樣孜孜不倦地輯述賈、服等漢儒舊注，據以解釋《春秋》經傳，究其緣起，則與他們對杜預（字元凱，222～284）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（習稱杜《注》）的不滿有關。惠棟說：

嘗見鄭康成之《周禮》，韋宏嗣之《國語》，純采先儒之說，未乃下以己意，令讀者可以考得失而審異同。自杜元凱為《春秋集解》，雖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，又其持論間與諸儒相違，於是樂遜《序義》、劉炫《規過》之書出焉。棟少習是書，長聞庭訓，每謂杜氏解經頗多違誤，因刺取經傳，附以先世遺聞，廣為《補註》六卷，用以博異說、祛俗議。¹⁹

認為「杜氏解經頗多違誤」，乃有意針砭；而且，杜《注》「根本賈、服」、「大校同於賈、服」²⁰，於是指責杜氏「雖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」。因此，惠氏《補註》致力於輯述賈達、服虔等漢儒古義，作為重新解釋經傳的憑藉，為此後一系列《左傳》「古義」之作導夫先路。²¹「古義」的形式，大抵取法鄭玄、韋昭，「純采先儒之說，未乃下以己意」。所謂「解經頗多違誤」，如盧文弨所言：

杜氏之弊，有違禮傷教者，有肆臆妄說者，慨然思漢人之舊。²²

潘祖蔭（1830～1890）亦云：

〔杜氏《集解》〕不特不能申繹傳意，得其言外之旨，而反誣傳以汨經，並強經以從傳，於君臣大義，晦而弗明。致令宋以後人集矢於傳

¹⁹ 惠棟：《補註·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2年影《皇清經解》本），卷353，頁1上-1下。

²⁰ 惠棟：〈上制軍尹元長先生書〉，〈易漢學序〉，《松崖文鈔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影聚學軒叢書本），卷1，頁17上及頁6上。

²¹ 同註7，頁114-122。

²² 盧文弨：〈序〉，見嚴蔚《春秋內傳古注輯存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清乾隆五十二年二酉齋刻本）書首，頁3。盧氏〈序〉稱嚴蔚「始灼見杜氏之弊」，其實杜預之病，惠棟已揭舉之。

者，更從而疑左氏經之誤。此國朝諸儒所以有「古義」之作矣。²³

針對「違禮傷教」、「肆臆妄說」或「誣傳以汨經，並強經以從傳」等缺失，清儒遂紛紛轉向「漢學」而輯述「古義」，用以規正杜《注》之謬。以漢匡杜，成為清儒研治《左傳》的重要指南。

三

3

脈絡分明的學術傳承

惠棟之後，如馬宗璉（字器之，號魯陳，？～1802）撰《春秋左傳補注》，張聰咸（字阮林，1783～1814）撰《左傳杜注辨證》，以及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與沈欽韓（字文起，號小宛，1775～1831）《春秋左傳補注》等，諸家撰述《左傳》「古義」，往往表明上承惠氏，尊為首唱。這意向本身就是一種學術現象，反映清儒的自我認同與學術歸趨。

考察清代一系列《左傳》「古義」，應該關注上述現象，同時不可忽略其相互延續的脈絡。這反映出各家著作彼此呼應回響的關聯，學術的源流派衍於焉可見。

就「古義」的解釋類型而言，強調「單詞片義，具有證據」，如惠棟《補註·序》所言，大抵「純采先儒之說，未乃下以己意，令讀者可以考得失而審異同」，其著作往往廣徵古訓，而按語簡要，甚或闕如。這樣輯存漢儒古訓，既有意彰顯直追兩漢的傳承意向，同時揭舉杜預「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」的陋習；至於杜氏「持論閒與諸儒相違」者，尤致力補正，古訓則是闡述解釋的憑藉。漢儒之外，清代之治「漢學」者也時加稱引，²⁴正是基於同樣的態度。稱引取捨之間，反映並凝聚了清代「漢學」的學群譜系。

惠棟《補註·序》在「杜氏解經頗違誤」一句之下，稿本中原有下列一段文字，後經刪去，茲逐錄如下：

²³ 潘祖蔭：〈春秋左氏古義序〉，見臧壽恭《春秋左氏古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7年，影《滂喜齋叢書》本）書首，頁1下-2上。

²⁴ 參見拙著：〈「漢學」著述與經世關懷——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述論〉，同註16，頁281-285；及〈李貽德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述論〉，同註13，頁385-386。

值典籍散亡之後，先儒舊說莫可得聞，漢末高君為《戰國策》、《呂覽》、《淮南》二〔當為三〕書訓解，其言多有與左氏相發明者，因刺取其說，附以漢儒諸經訓詁，及《說文》、諸子百家之說。²⁵

依此，惠氏輯述之對象，除賈逵、服虔外，原有意針對高誘，採錄其《戰國策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三書之注，因為三書「其言多有與左氏相發明者」，記事相關，甚或文字相近，故可並參高氏古訓注解《左傳》。漢儒諸經訓詁、高誘注及《說文解字》等，這些內容散見《左傳補註》全書，²⁶其所以刪改上段文字，似因不宜單獨突顯高誘一家，故將「因刺取其說」，改為「因刺取經傳」，既可兼含諸家，遂刪改原稿，文字更為簡練。無論如何，注重賈、服，並廣參漢儒之群經訓詁，以至於諸子百家之書也用為佐證，此一治學門徑，為後人指引出可明確遵循的方向。而且，惠棟認為：

杜預注《左傳》不逮服子慎，唯地理勝於服。當時有京相璠撰《春秋土地名》三卷，預資取其說，故其書可觀。²⁷

經惠氏表彰，賈逵、服虔等漢儒之舊注訓詁外，清儒也致力於考索晉人京相璠《春秋土地名》，據以解說經傳地名。

《補註》一書原以傳抄方式在弟子及友朋間流傳，至乾隆三十九年始正式刊行。自惠氏首開風氣，延續此一脈絡而從事撰述者，絡繹不絕。

乾隆年間，惠氏弟子余蕭客纂輯《古經解鈎沈》，以及王謨（1731~1817）《漢魏遺書鈔》，都輯存不少舊注佚籍，其中包括《左傳》賈、服注等；而嚴蔚（字豹人）《春秋內傳古注輯存》更是一部輯錄漢儒古注的專書。²⁸王鳴盛（1722~1797）為嚴氏書

²⁵ 見上海圖書館所藏惠棟《補註》稿本卷首。

²⁶ 蔡孝懌《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·附錄》對全書徵引資料有詳細的統計（頁249-257），可資參考。

²⁷ 惠棟：《九曜齋筆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影《聚學軒叢書》本），卷2，頁38下。

²⁸ 嘉慶初年，武進臧禮堂（字和貴，1776~1805）曾針對嚴氏書加以考正，撰《刪補吳江嚴氏左傳賈服注》三卷，說見翁方綱：《孝節處士臧君墓表》，《復初齋文集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9年，影清光緒刊本），卷14，頁580。2004年本人赴北京訪書時，曾查閱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《春秋內傳古注輯存》，其中有一部的內頁另題「春秋內傳古注輯存考正」，並署名「臧和貴手稿」，上冊第一頁第一行右側，欄框外並題有：「武進臧禮堂和貴補正」九字。臧氏殆以所藏二酉齋刻本《春秋內傳古注輯存》為底本，據以刪補，考稽所得註記於

撰〈序〉，謂其「原欲定從服氏，服注殘闕，故不得不兼取賈逵；賈注又殘闕，故不得不兼取劉歆、鄭興及興子眾；而諸注又不全，不得不旁取以益之。掇拾鳩聚，遂至數十家」²⁹。錢大昕（1728～1804）〈序〉更教以「賈誼、應劭、京相璠、司馬彪諸人遺言具在，其足箴杜氏之膏肓者正自不少。予嘗有志裒輯而未逮也，博聞嗜古如豹人，盍〔盍〕留意焉」³⁰。後來如馬國翰（1794～1857）、黃奭、王仁俊（1866～1913）諸家，都各有纂輯，且尚有袁鈞、沈豫（？～1850？）等專事摭摭服虔注。³¹此外，嘉慶年間，陳鱣（1753～1817）曾撰述《春秋賈服注摭逸》十二卷，依翁方綱（1733～1818）《詩境筆記》記載，其書「從元和惠氏及歸安丁氏本重輯」³²。後來，汪之昌見「日本新出殘本《玉燭寶典》引服氏注若干條，賈氏注二條」，於是「摘識書眉，并附他書所引三條，以備參攷」，又輯錄服虔注逸文十八條，附賈逵注二條，以補前人所未見。³³諸如此類，輯存「古義」者紛出迭起，風氣傳衍，自非偶然。輯存的對象或範圍，則延續惠氏而增益之。

嚴蔚書刊行於乾隆五十二年（1787），在此前後，洪亮吉曾從事於《春秋三傳古義》之撰述。又如錢大昕表明「予嘗有志裒輯而未逮也」，當時亦有意增補而未及從事，其侄錢塘（字學淵，號漑亭，1735～1790）則確曾付諸實行，撰《春秋左傳古義》六卷，「以補杜氏之闕，且糾其謬」³⁴，補闕、糾謬，則顯然非僅從事輯佚。依胡培翬（1782～1849）追述，其祖胡匡衷（字寅臣，號樸齋）有《左傳翼服》，「凡古義之異於杜者，

天頭、行間，此本殆即其原稿。後來，針對嚴氏書從事補輯者，又有馮明貞，撰《春秋內傳古注補輯》三卷，有光緒十五年味義根齋刊本。

29 王鳴盛：〈序〉，見嚴蔚《春秋內傳古注輯存》卷首，頁3。

30 錢大昕：〈序〉，同前註，頁2。並參錢氏：《潛研堂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頁387，文字稍有不同。

31 說參孫啓治、陳建華：《古佚書輯本目錄（附考證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），頁54-60。

32 說見陳鴻森：〈清儒陳鱣年譜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62本第1分（1993年3月），頁214。

33 汪之昌：〈左傳服文注逸文（賈逵附）〉，《青學齋集》（1931年新陽汪氏刊本），卷9，頁34上-下。

34 錢大昕：〈漑亭別傳〉，《潛研堂集》，頁720。錢塘《春秋左傳古義》六卷，著錄於《嘉定錢氏藝文志略》，未見傳本，說參近藤光男譯注：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（東京：明治書院，2001年），頁483及頁487-488；又漆永祥：《漢學師承記箋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頁328。

一一引申其說；宋以前諸書引古注有與杜注同者，亦為錄出，以明杜之所本」³⁵。其後，培翬族姪胡澍（1825～1872），赴金陵就試時，「始得孫淵如、洪稚存著述，慨然嚮慕其為人」，在胡氏與孫、洪等人學術宗風影響下，亦曾撰述《左傳服氏注義》，殆如《左傳翼服》，旨在輯述服《注》之義。³⁶可惜上述諸書均未見傳世。這樣有志未逮，或雖已撰述而未能成書或傳世者，想必仍有不少。

乾隆、嘉慶之際，以撰述《左傳》「古義」傳世而著稱者，學者常舉馬宗璉、洪亮吉、張聰咸等為代表，這三家都表明繼惠氏之學而起。

馬宗璉《春秋左傳補注》三卷，阮元輯刻《皇清經解》時，已收入其中。此書〈自序〉撰於乾隆五十九年（1794），馬氏曰：

賈、服之注《左傳》，猶康成之注六藝，精確不可移易矣；其地名有京相璠為之注釋，酈〔道〕元《水經注》引之。於三家說融洽貫通，《左傳》學思過半矣。元凱《集解》於漢、晉諸儒解未能擇善而從；其地理又未能揆度遠近，妄為影附。此劉光伯《規過》之書所由作也。東吳惠先生棟，遵四代之家學，廣搜賈、服、京君之注，援引秦、漢子書為證，繼先儒之絕學，為左氏之功臣。余服膺廿載，於惠君《補注》間有遺漏，復妄參末議焉。效子慎之作《解詁》，家法是守；鄙沖遠之為疏證，曲說鮮通；是亦惠君所仰望於後學者也。³⁷

馬氏明言撰述此書之緣起，由承繼惠棟《補註》而來。依「服膺廿載」推之，約當乾隆三十九年惠氏《補註》刊行之初，馬氏隨即讀其書而受其影響，並依循其矩矱研治《左傳》，復加以補苴。惠氏表彰賈、服、京，馬氏進而強調：「三家說融洽貫通，《左傳》學思過半矣」；其書並遵守惠氏軌轍，常引述許慎（字叔重，30～124）《說文解字》之

³⁵ 胡培翬：〈左傳杜注辨證書後〉，《研六室文鈔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清道光十七年涇川書院刻本），頁446。

³⁶ 說參支偉成：《清代樸學大師列傳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86年，影上海泰東圖書局本），頁171。又，胡澍此書，趙之謙《國朝漢學師承續記》著錄作《左傳服注申》，見漆永祥：《漢學師承記箋釋·附錄二》，頁972。

³⁷ 馬宗璉：《春秋左傳補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2年，影《皇清經解》本），卷1277，頁1上。並參續修四庫全書本《春秋左傳補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此本據清刻本影印，〈序〉末題有年月。

訓，而且頗「援引秦、漢子書為證」，時或刊謬補缺，考正得失。除針對訓詁為之補充疏釋，地理更是補證缺漏的重要項目，如張聰咸所言，馬氏「又廣援《郡國志》、《水經注》，以補松崖之未備」³⁸，書中大量援引京相璠《春秋土地名》，以及司馬彪（字紹統，246？～306）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與酈道元（？～527）《水經注》等，用以補充或糾正杜《注》，解說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之地名。

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亦以傳承惠氏自命，全書二十卷約於嘉慶七年（1802）告成，但遲至道光八年（1828）始正式刊行。洪氏於嘉慶十二年（1807）撰〈序〉時自述：

訓詁則以賈、許、鄭、服為主，以三家固專門，許則親問業於賈者也。……地理則以班固、應劭、京相璠、司馬彪等為主，輔而晉以前輿地圖經可信者，亦酌取焉。³⁹

訓詁多依賈、服，以及許慎、鄭玄等漢儒之訓詁；地理方面，亦如惠氏、馬氏多援據京相璠、司馬彪與酈道元，而復參考班固（32～92）《漢書·地理志》與應劭（140？～200？）《漢書集解》與《風俗通》等。如此廣摭博考，或用以駁正杜預之失，或指陳其淵源所自；後者，洪氏訂立「杜取此」、「杜本此」或「杜同此」的條例，俾呈現其異同，有助於辨析漢魏經說之流變。⁴⁰

嘉慶十四年（1809），張聰咸為所著《左傳杜注辨證》撰〈序〉，曰：

竊以為杜解之乖於義者，大端有四：《長曆》非曆也。……論喪短喪也。……釋軍制則車法、徒法不分；釋田賦則丘賦、甸賦莫辨。東吳惠氏棟始博採侍中、太守之《解詁》、京氏相璠之《土地名》，證以秦漢子書，為《補注》六卷，洵足以延不傳之緒，其功為鉅。然子慎解《傳》，曆用太極上元，姜岌已駁其失，惠雖未及詳，亦終無以問執信杜者之口；唯婺源江氏永，獨能據唐一行曆，及姜岌、大衍、授時三家，以正《長曆》之謬，據《周禮》鄭君車有卒伍注，以辯軍制之譌。予猶惜其說散見於經義中，未有專帙也。今參以末學之見，更

³⁸ 張聰咸：《左傳杜注辨證·自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《聚學軒叢書》本），頁289。

³⁹ 洪亮吉：《春秋左傳詁·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1-2。

⁴⁰ 同註16，頁276-277。

證之群經、諸子，及《漢志》載子駿說之可證會者，悉蒐輯之。其詞繁而不殺，誠欲使劉、鄭、賈、服之古義，今時猶得闕其緒餘；亦知杜解多本之舊說而刪逸其精詳、更易其義例，轉不若韋叔嗣之注外傳猶存賈侍中、唐尚書之舊也。……杜氏地理之大乖者，莫若以漢水之名不踰江夏，而《偽書傳》及後之言地學者，皆沿其誤，竟無有起而正之者，此予之急欲明辨也。⁴¹

既肯定惠棟之功，其未盡之處，也亟思補證，延續其治經門徑，彰古義而考得失。張氏歸納杜《注》的四大缺失，《長曆》非曆固屬曆法之失，而短喪非禮，車法、徒法不分，及丘賦、甸賦莫辨等，涉及解說典制之謬。諸儒相繼輯考，具見苦心，也各有所得，後起者已難以大事增補，於是張氏以表彰江永（字慎修，1681~1762）之長義為基礎，「參以末學之見，更證之群經、諸子，及《漢志》載子駿說之可證會者，悉蒐輯之」；在地理方面，則尤積極辨明「漢水之名不踰江夏」。從張聰咸的表述，可以略窺清儒傳承古義、延續先賢，同時針對缺失，亟思超邁前人。駁斥杜預如此，指陳「惠雖未及詳，亦終無以間執信杜者之口」云云，又何嘗不然？展現一己之學的企圖心，隱約躍動於字裡行間。

由馬宗璉、洪亮吉、張聰咸的表述，清儒研治《左傳》「古義」的梗概可見一斑。諸家漸次擴展輯述範圍，補所未備，相繼而適相成，形成傳衍的脈絡。從後觀之，惠棟有指引之功，而考輯闡述或不免不夠詳備。依沈欽韓之見：

顧氏作《補正》，膚淺不逮所望。惠氏為此書自云承家學已四世，吳中治經者，未有過於惠氏也，其書宜可觀。而惠氏篤信《穀梁》，《穀梁》固稍瘡《公羊》，……惠氏信之，過矣；又沾沾於聲音文字間，弋獲《公羊》，持兩岐〔歧〕之見，不足為專門之學，故其補拾不過旁采服、劉，未能自立長義，以盡扶杜預之謬。然其讀書之法，諸子百家皆可為經傳佐證，訓故爾雅有高誘、楊倞之風，學者抱空文而心源若智井，觀於此則知所以救貧之方矣。⁴²

⁴¹ 同註38，頁288-289。

⁴² 沈欽韓：〈惠氏左傳補注後序〉，《幼學堂文稿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嘉慶十八年刻道光八年增修本），頁257。

明白指責惠氏兩大缺失，一則間或採取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，不能墨守專門；一則廣輯服、劉諸家古訓，卻「未能自立長義，以盡扶杜預之謬」。刊正杜預之謬的大目標未變，而睥睨前賢的自信又增幾分，斥顧炎武「膚淺」，對惠棟也略表失望。雖然如此，相對於顧氏，沈欽韓仍認同惠氏所開示的治經門徑，以為不失救弊之方，足堪學者取法。段玉裁（字若膺，1735～1815）也注意到顧氏、惠氏之異，指陳：「顧氏弟〔第〕尋繹經文，裁以己意；定字則廣摭賈、服舊注。」⁴³馬宗璉、張聰咸與沈欽韓撰述《左傳》「古義」，也都清楚意識到此一學脈淵源，始於惠棟。

道光年間，李貽德撰《輯述》，以及劉文淇（字孟瞻，1789～1854）草創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（以下省稱《疏證》），咸豐時，又有丁晏（字儉卿，1794～1875）編撰《左傳杜解集正》，繼起者可謂絡繹於途。⁴⁴然而，在前人考輯既已廣博的前提下，此時期的著作逐漸朝彙總本朝經說轉變。丁氏《左傳杜解集正》，不再以漢儒古義為輯存對象，而是集結清儒之說，將本朝諸儒規正杜預的成果纂為一書。至於李氏《輯述》，則以前人考得的賈、服舊注為基礎，稽覈謹嚴，而疏證詳明，由簡要申說的「古義」，進一步向「疏」體轉型。而劉文淇草創之《疏證》，尤為學者公推之「新疏」代表，可惜長編已具，僅寫定一卷；其孫劉壽曾（字恭甫，1838～1882），勉力廣續家業，也只屬稿至襄公五年而止。⁴⁵

⁴³ 段玉裁：〈左傳杜注辨證序〉，見張聰咸：《左傳杜注辨證》書首，頁287。

⁴⁴ 依平日考察所得，清季有志於箋疏賈、服者，尚有數家，多未能成書、未見傳世。咸豐九年（1859），潘錫爵自述上承「治左氏當以賈、服為主」之庭訓，有志纂集，而為之箋疏，說見沈欽韓《春秋左傳補注》書後潘氏〈跋〉，頁2上。又如桂文燦（1823～1884）亦謂有意「采賈、服舊注，博稽近說，復附己意」，撰《春秋左傳集注》，說見桂氏《經學博采錄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2年，影辛巳叢編本），卷6，頁22下。潘、桂兩家皆有志而未及纂集成書。另外，據蕭一山《清代學者生卒及著述考》（1931年北平文史政治學院講稿）載錄，朱振采（嘉慶舉人、卒於道光年間）有《服氏左傳解義疏證》、張裕釗（1823～1894）有《左傳服賈注考證》，趙興傳（1824～1891）有《左傳服義述》（頁194及235）。又，蕭氏書載錄朱右曾有《服虔解詁》三十卷（同前書，頁204），殆輯存服氏舊注，而戴望（1837～1873）所擬《續清經解書目》中載有朱氏《春秋左傳疏》，顧頡剛以為「是必有志焉而未作，或作焉而未成者也」（說參陳鴻森：〈清代學術史叢考〉，《大陸雜誌》87卷3期，頁10）。朱右曾《春秋左傳疏》如此，上舉潘、桂、朱、張、趙五家，殆亦皆然。附錄於此，以備查考。

⁴⁵ 詳參拙著：《清代「漢學」與《左傳》學——從「古義」到「新疏」的脈絡》，第六章〈集大成的新疏：儀徵劉氏之《疏證》〉，頁265-286。劉壽曾之後，劉師培雖有意續成《疏證》，可惜齋志以歿。近人吳靜安撰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》，補足續成襄公六年至哀二十七

回顧此一脈絡，自惠棟開始勤於輯述賈、服注，與漢儒之群經、諸子訓詁等，尊漢之幟高張。惠氏著書示範於前，又經盧文弨、王鳴盛、錢大昕諸大儒響應，馬宗璉、洪亮吉、張聰咸及沈欽韓諸家「古義」，遂以賈、服為主，漸次擴展其考輯對象，包括劉歆、鄭興、鄭眾以及鄭玄、許慎諸家之經說訓詁，並依班固、應劭與京相璠、司馬彪、酈道元等，據以解說經傳地名，甚或由訓詁、地理進而糾正杜預《長曆》之失，以及解說禮制之謬等。前仆後繼，絡繹相續，衍為「漢學」的源流，持續衝擊著杜預的獨尊地位。⁴⁶

四

4

解經的特點與旨趣

清儒批評杜《注》的層面很廣，包括訓詁、地理、曆法及典禮制度等各方面，如張聰咸歸納杜《注》的四大缺失，《長曆》非曆固屬曆法，而短喪非禮，車法、徒法不分，及丘賦、甸賦莫辨等，涉及典禮制度。雖然南北朝時已有申服難杜者，歷代指瑕訂誤者亦不乏人，而連番著書刊謬，清代尤烈，甚至嚴詞質疑其心術——先則譏其攘善掠美，再則諷刺杜氏解經頗飾偽媚時。過激的言論，在當時以及後世都曾引發爭議。⁴⁷今人回顧清儒的論述，反思檢討誠不可免。然而，省思畢竟當以真切掌握歷史現象為前提，故下文特著

年之疏證，書稿約於1980年完成，延宕多年之後，2005年終於由東北師範大學正式出版。

⁴⁶ 清儒駁正杜預的著作中，誠然有不自限於「漢學」藩籬者，或本於訓詁方法，或以融通兼採的態度研治經傳。然而，趙伯雄論述清代《春秋》學，於「惠氏《春秋》學」一節之後，另立「皖派學者對《春秋》經傳所做的工作」一節，並將洪亮吉等納入其中，說見趙氏：《春秋學史》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653-686。趙氏昧於清代《左傳》學的傳承趨勢，又局限於吳、皖分派的迷思，其說值得商榷。一則，以戴震為代表的皖學，其實也受惠棟吳學影響，並非另立一派，錢穆、陳祖武、李開等已作辨正。二則，洪亮吉等既已明言傳承惠氏之學，而李貽德又傾慕洪氏與孫星衍，亦受「漢學」學風之影響，不應無端另立一派，混淆其脈絡。

⁴⁷ 說參何晉：〈左傳賈、服注與杜注比較研究〉，《國學研究》第4卷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頁63-96；蕭淑惠：《清儒規正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研究》（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8年）；及劉家和：〈從清儒的臧否中看左傳杜注〉，《史學·經學與思想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）等論文。因篇幅所限，舉例說明部分此處從略，詳參拙著：《清代「漢學」與《左傳》學——從「古義」到「新疏」的脈絡》，第四章〈《左傳》古義之學術脈絡與發展趨勢〉，頁149-215。

眼於清代經學現象作歷史考察，略論其解經特點與旨趣。

清儒「古義」的特點，首推以漢糾杜，論者多譏其專固，而扶微抑強的用心則往往習焉不察。

自從唐人依杜《注》修《春秋正義》，《左傳》一經長期以杜氏之學為尊，其他注家均難以比駕，清代的官學立場對此並無改變。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以《左傳》為根本，《左傳》以杜《解》為門徑。」⁴⁸並說：「杜預註《左氏》，號為精密，雖隋劉炫已有所規，元趙汭，明邵竇、傅遜、陸燾，國朝顧炎武、惠棟又遞有所補正，而宏綱巨目，終越諸家。」⁴⁹換言之，杜預是《左傳》學史上長期獨尊的解釋權威。如姚瑩（1785～1852）所言，元、明及清初學者著書，多只補其不足、正其缺誤而已，其實解釋《左傳》仍以杜《注》為主，至惠棟、馬宗璉以下「乃頗攻杜氏」⁵⁰，態度轉趨積極，措詞也愈益激烈。針對杜《注》加以刊謬補缺，這在清代具有挑戰權威的意義。洪亮吉曾說：

余少從師受《春秋左氏傳》，即覺杜元凱於訓詁、地理之學殊疎。及長，博覽漢儒說經諸書，而益覺元凱之注，其望文生義、不臻古訓者，十居五六。……自此書盛行，千六百年，雖有樂遜《序義》、劉炫《規過》之書，不能敵也；況今日去劉炫等又復千載，其敢明目張膽，起而與之爭乎？⁵¹

洪氏之時，以漢刊杜已漸成風氣，早有「杜元凱於訓詁、地理之學殊疎」的印象，雖然如此，著書訂誤，仍得有「其敢明目張膽，起而與之爭乎」的心理準備。自惠氏明確指責杜預「雖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」，且「解經頗多違誤」，因而倡導以「漢學」治經，影響所及，學者愈益關注兩漢古義，由此又發現愈多杜氏說同前儒的訓解，因而往往批評杜《注》攘善、掠美；至於杜說異於前儒者，又頗有「望文生義、不臻古訓」之失。面對長期盛行，至清仍居官學權威的杜《注》，清儒必須有所憑藉，考求賈、服等漢儒古義，

⁴⁸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～1986年，影武英殿刻本），第1冊，頁532。

⁴⁹ 同前註，頁580。

⁵⁰ 姚瑩：〈與張阮林論家學書〉，《東溪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清同治六年刻本），卷3，頁1上-5上。

⁵¹ 同註39，頁1。

既可扶翼微學，同時又成為批判者倚附的支柱。經乾隆、嘉慶間數十年醞釀，道光二年（1822）奉敕纂修的《春秋左傳讀本》，因程恩澤（字雲芬，號春海，1785～1837）「推本賈、服」的主張獲得採納，官本《左傳》於是不再專守杜氏一家之學。⁵² 那麼，清儒在搖撼杜《注》獨尊地位方面，並非毫無成效。

清儒不滿宋明「為性理之學者」流於空虛臆斷，批判杜《注》自然也得以「單詞片義，具有證據」自我要求。這是清代「古義」的另一項特點。如閔二年《左傳》「鶴有乘軒者」，杜預只說「軒，大夫車」⁵³，典據不明。清儒乃相繼考索，惠棟《補註》則依孔《疏》輯引服虔之說：

服虔曰：「車有藩曰軒。」⁵⁴

繼惠氏標舉服虔之說以為古義，洪亮吉又引《說文解字》為佐證，《左傳詁》曰：

服虔云：「車有藩曰軒。」（本《疏》）《說文》：「軒，曲輓藩車也。」⁵⁵

至李貽德《輯述》，更博考廣徵，詳細疏證服氏之說，曰：

按《說文》：「軒，曲輓藩車也。」《文選·東京賦》薛注：「屬車有藩者曰軒。」《周禮·巾車·注》：「藩，今時小車藩，漆席以為之。」亦作輓，《漢書·景紀》「朱兩輓」，應劭曰：「車耳反出，所以為之藩屏，翳塵泥也。以篔為之，或用革。」《續漢書·輿服志·注》：「車有輓者謂之軒。」《羽獵賦·注》引韋昭：「車有輓曰軒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：「輓，箱也。」亦作蕃，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引《通俗文》：「車箱為蕃。」《太元·積·次四》：「君子積善至於車耳。測曰：君子積善至于蕃也。」《嚴舉碑》：「位至蕃車」是

⁵² 說參汪喜孫：〈書程春海侍郎佚事〉，《汪喜孫著作集》（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年），頁127；桂文燦：《經學博采錄》，卷3，頁17下。

⁵³ 見《左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2年，影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11，頁191。

⁵⁴ 同註19，卷353，頁15上。

⁵⁵ 同註39，頁265。

也。⁵⁶

羅列眾說，舉凡軒車的形制、作用，如有「藩」以翳塵泥，且「漆席以為之」，以及引申所代表的地位等，逐一說明，典據詳覈。

自惠棟以來，由訓詁名物進而探求古代的典禮制度，也成為清儒輯述「古義」的一大特點。如宣二年《左傳》「遂扶以下」，惠氏據服虔本「扶」作「跣」，又結合哀二十五年「褚師聲子轆而登席」，遂由異文、訓詁進而觸及「古者燕飲解轆」之禮。⁵⁷對此，盧文弨稱讚說：「一字之異，其有關典制如此！」⁵⁸後儒繼之，對考名物、明典制，一向多所關注。「古義」之作，固以訓詁為基礎，而考索典制，依禮的規範辨明經義，更是清儒重新解釋《春秋》經傳的一個重要方向。尚禮的經說取向，寄託著清儒經世的終極關懷，可惜常遭漠視。惠棟不僅主張取法漢儒之「以經術飾吏事」，身故前抱病致書友人，更「拳拳論學術人才之升降」，未嘗不以經世致用為念。⁵⁹洪亮吉曾撰寫《意言》、〈征邪教疏〉、〈廉恥論〉等，反映民生疾苦，剴切議論時弊；嘉慶四年皇帝親政之初，又轉呈〈極言時政啟〉，痛批內外官員四十餘人，結果觸怒龍顏，九死一生；更生之餘年，將從事多年的《春秋左傳詁》結撰成書，以詩言志，曰「虛抱拯世心」，謂「所貴其師儒，人人善遺說。庶幾先聖意，得再見施設」，冀望導正學術以正人心，將經說古制施行於世的經世之志，溢於言表。⁶⁰李貽德雖沈潛寡交，位卑人微，其研經治學，頗關注經世濟民之策，對山川阨塞、土馬芻糧，及治河、興屯之利弊，也能一一指陳如示諸掌。⁶¹沈欽韓也曾表述：

伏念五六年來，杜門絕人事，殆忘寢食。其小者明古今之異同、具典物之精粗；大者則以漢去古未遠，欲掇其意美法備者，裨於政術。至於俗說橫流，排擊之不遺力，務使學者發慮憲而求實是，循敘而可以讀

⁵⁶ 李貽德：《輯述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4～1965年，影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），卷5，頁47。

⁵⁷ 同註19，卷354，頁17上，及卷358，頁26下-27上。

⁵⁸ 盧文弨：〈王伯厚輯古文春秋左傳序〉，《抱經堂文集》，頁16。

⁵⁹ 同註7，頁131-136。

⁶⁰ 同註16，頁265-267及289-295。

⁶¹ 說參錢儀吉：〈李次白墓誌銘〉，同註56，頁390。

千載之書焉。⁶²

沈氏通經研史，由「明古今之異同、具典物之精粗」出發，斥謬說而闡釋經傳，其《春秋左氏傳補注》等即用以引導後學理解古典。撰述旨趣之大者，更「以漢去古未遠，欲掇其意美法備者，裨於政術」。上述「漢學」家，仍抱持以所學經生濟民的終極關懷，此一意向，常因其隱微而遭輕忽。

其實，清代科舉始終崇尚理學，治「漢學」者既與官學相違，往往仕途乖蹇，甚至屢次應試不第。如李慈銘（1829～1895）所言，漢儒治經常能以所學位致通顯，清代「漢學」家則迥異於此，往往「違忤時好，見棄眾議，學校不以是為講，科第不以是為取」，他們「不為利疚，不為勢屈，是真先聖之功臣，晚世之志士」，「夫豈操戈樹幟、挾策踞座、號召門徒、鼓動聲氣，嗷嗷陸、王之異詞，津津程、朱之棄唾者，所可同年語哉！」依李氏所陳，同治年間仍「頗興宋學，倭公作相，李公掌憲，以性理導冲人，以道學議密政」⁶³。主「宋學」者，一直位取要津，掌握時局要政，這正與治「漢學」者之「與時背馳」⁶⁴，形成鮮明的對照。國力日衰，沈疴難起，習程、朱之學而仕途得意的在位者不能振衰起弊，焉能諉過卸責？論者不察，反苛責於位卑力淺、孜孜於經的「漢學」家，又豈可謂中肯公允？

清代「漢學」的治經成績，一方面表現在摭拾古義之不斷累積，另一方面，學術之延續發展，還在於疏釋方法之講究，精益求精。以訓解隱元年《左傳》「不義不暱，厚將崩」為例，杜預曰：

不義於君，不親於兄，非眾所附，雖厚將崩。⁶⁵

杜氏解「暱」為親暱，認為「不義」與「不暱」並列對舉，指「不義於君，不親於兄」。馬宗璉、洪亮吉則援據許慎與杜子春之引述，認為「暱」本作「黏」或「昵」，當訓為「黏」⁶⁶，指黏連附著、搏聚人心。訓詁不同，句式結構的理解亦異，如沈欽韓所言，「不義不暱」意謂：

⁶² 沈欽韓：〈答包慎伯書〉，同註42，頁268。

⁶³ 李慈銘：《越縕堂讀書記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1114-1117。

⁶⁴ 同前註，頁462。

⁶⁵ 《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36。

⁶⁶ 說參馬宗璉：《春秋左傳補注》，卷1277，頁1下；及洪亮吉：《左傳詁》，頁186。

所為不義，則人無肯親附。⁶⁷

劉文淇並參諸家，會綜其說，曰：

上文「多行不義」，此就「不義」而申言之，見不義則不黏，四字不平列。……又按：《說文》「黏，黏也」，引《傳》作「不義不黏」，是《左傳》古本作「黏」；杜子春引作「昵」，字雖假借，猶用「黏」義。杜預改作「暱」，解為親暱，遂失古訓。⁶⁸

劉氏辨析《左傳》古本，以「黏」為確詁，則「不義不暱」非平列而屬因果關係，而且「不義」又與上文「多行不義」相呼應，據此，乃批評杜預違失古訓。這樣的解釋，不僅信實有據，且結合版本、校勘、訓詁、句法以及上下文脈等觀念，融貫會通，饒具說服力。清代「古義」與「新疏」，其解釋經傳有精覈而足以超越杜《注》者，往往如此。

若此之類，清儒藉由博考古訓，進而考正得失，諸家「古義」與「新疏」相繼提出不少足以修正杜《注》的解釋。焦循（里堂，1763～1820）則批評說：「賈、服舊注，惜不能全見，而近世儒者補左氏注，亦徒詳核乎訓故名物而已。」⁶⁹古本、古訓零散殘存於文獻中，清儒雖辛勤稽核，此一局限無法突破，則終究難以凌駕杜《注》。⁷⁰然而，諸家「古義」亦非「徒詳核乎訓故名物而已」，在促使學者重新考辨得失，由經傳考求典制，以及開發研究資料與方法上，都有不可抹煞的貢獻。

相對的，焦循《春秋左傳補疏》汲汲於摘奸發伏，每每指陳杜《注》解經如何飾偽媚時，嚴厲質疑其心術，如沈欽韓、丁晏等也頗受其影響。劉文淇則認為：

杜氏以經訓飾其奸邪，惠定宇微發其端；焦里堂《六經補疏》以杜氏為成濟一流，不為無見，然以杜氏之妄並誣及《左氏》，則大謬

⁶⁷ 沈欽韓：《春秋左氏傳補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7年，影《功順堂叢書》本），卷1，頁3上。

⁶⁸ 劉文淇：《疏證》，頁9。

⁶⁹ 焦循《春秋左傳補疏·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2年，影《皇清經解》本）書首，卷1159，頁2上。

⁷⁰ 同註63，頁88、94、1212等。

矣。⁷¹

焦氏等人因不滿杜《注》，甚而誣及《左傳》，譏諷的言論日趨嚴厲，劉氏頗不以為然。從「漢學」徵實的學風而言，這樣批評不僅矯枉過正，且又重蹈主觀臆斷之覆轍。

至於，針砭「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」之病，批評杜預攘善、掠美，這也涉及心術批判，雖欠公允，卻非毫無建樹。惠棟不僅批評杜預，並也稱揚鄭玄注《周禮》、韋昭注《國語》之法，往往列舉先儒之說，具稱其名；又如何晏（字平叔，190~249）《論語集解》廣引各家而標其名氏，錢大昕也據以較量何、杜，謂「平叔於孔、包、馬、鄭諸解，各標其姓名，而元凱於前賢義訓隱而不言，則又近於伯尊之攘善矣」⁷²。其實，誠如胡培翬（1782~1849）所言：

培翬詳讀韋《注》，覺其中用鄭康成各經注最多，有明引者，有未明引，實用其義者。⁷³

漢、魏人注經，尚未建立嚴格的引述規範，訓詁尤其不免所見略同而非關因襲，故韋昭注《國語》，也不免或明引，或從略。那麼，動輒責備杜預「攘竊」，未免苛刻。評論或許不公，但因而仿效鄭玄、韋昭、何晏之法，清儒引述前賢或時人之說，普遍顯標其名姓，已佚之書甚至不憚煩瑣地載明見於某書、某注等，逐漸形成眾所遵循的學術規範。鑑於部分訓解可能不謀而相合，洪亮吉乃訂定條例加以區分，採舊注及用同時人之說者，注明「杜取此」、「杜同此」，至於訓詁與《毛傳》、《爾雅》、《說文解字》等傳記相合時，因非專門解釋《左傳》，謂之「杜本此」⁷⁴，這毋寧較為平實。雖然如此，劉文淇仍說：

覆勘杜《注》，真覺痼疾橫生，其稍可觀覽者，皆是賈、服舊說。洪稚存太史《左傳詁》一書，於杜氏勦襲賈、服者，條舉件繫，杜氏已

⁷¹ 劉文淇：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，《青谿舊屋文集》（光緒九年刊本），卷3，頁9上-下。

⁷² 錢大昕：〈序〉，見嚴蔚《春秋內傳古注輯存》，頁1。

⁷³ 胡培翬：〈與陳碩甫論禘祫及國語注書〉，《研六室文鈔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清道光十七年涇川書院刻本），卷4，頁410。

⁷⁴ 洪亮吉：《春秋左傳詁·序》，頁2。

莫能掩其醜。⁷⁵

若不深入尋索其背後的價值觀，恐難理解這樣的判斷。蓋清儒表彰鄭、韋、何諸家注經之法，援以為範式，形成擯黜攘善的價值觀，以此為判準，乃嫉惡如仇，痛詆杜預。這或許是成見，但成見反映其態度，清儒採取嚴明是非的態度，具有警惕自身、彰顯學術倫理的現實意義。斥責掠善攘竊之非，從而講究引述的規範，這在清代《左傳》學的發展脈絡裡，表現得最為明晰。

由上可知，「古義」並非純然考據廣博，詳核訓故名物而已。在此表象之下，力主以漢糾杜，其意向還在於扶翼微學以挑戰權威，考求典制以裨益政術，並致力於精鍊學術方法，建立學術規範。

五

5

結 論

清代「漢學」典範下的《左傳》學，其發展脈絡大抵自惠棟奠基，經馬宗璉、洪亮吉、張聰咸、沈欽韓諸家「古義」之傳承，李貽德又進一步向「疏」體轉型，至儀徵劉氏撰寫《疏證》，為《左傳》「新疏」的代表，堪稱集其大成，只可惜未成完帙。從輯述「古義」加以補充發揮，到依據舊注撰述「新疏」，治學重點容或小有差異，短長互見，而學術歸趨實則相通。

由於杜預《春秋經傳集解》是通行已久的解釋權威，對於杜氏「不臻古訓」，且「有違禮傷教者，有肆臆妄說者」，又因襲前人時賢而不明言所出，凡此，清儒均大表不滿，亟思突破。一味責難杜《注》，固不免矯枉過正，得失互見。然而，清儒廣摭舊注，重復其面貌，並援據漢儒古訓加以申說疏證，運用訓詁之法，關注禮制典章之考索，開展出尚禮的解釋方向。

諸家「古義」之作相繼而出，不斷累積考據所得，精鍊方法。在《左傳》學史上，這一系列著作不僅有存古之功，考據資料與解釋方法上的貢獻也不容抹煞。而且，清人在延續學術、累積成果時，也逐步形成愈益明確的引述規範，建立摒斥攘善剽竊的學術倫

⁷⁵ 劉文淇：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，《青谿舊屋文集》（光緒九年刊本），卷3，頁9上-下。

理，這中國傳統學術向現代轉型的歷程裡，亦深具意義。而且，唯有深入稽察清代《左傳》「古義」的學術脈絡及其旨趣，庶能中肯評價其得失，洞悉「漢學」藩籬，不受局限而又能善用其長，轉化為經學發展的資源。

4